

# 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七十四号)

《河北省永定河保护条例》已由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6日

# 河北省永定河保护条例

(2025年11月26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与管控
- 第三章 防洪安全
- 第四章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五章 生态保护与修复
- 第六章 文化保护传承
- 第七章 区域协同与流域协作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永定河流域的防洪安全、水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促进文化保护传承，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永定河流域防洪减灾、水资源保护利用、生态保护修复、文化遗产保护与文旅融合发展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永定河流域，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永定河干流、支流、湖泊的集水区域所涉及的张家口市崇礼区、宣化区、万全区、下花园区、桥西区、桥东区、尚义县、阳原县、怀安县、涿鹿县、蔚县、怀来县，保定市涿州市，廊坊市广阳区、安次区、固安县、永清县等县（市、区）相关乡镇级行政区域。

**第三条** 永定河保护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将永定河建设成为流动的河、绿色的河、清洁的河、安全的河。

**第四条** 永定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国家有关部门和海河流域管理机构的统筹指导下，加强与北京市、天津市和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的协同，处理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关系，落实全流域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调度、统一管理要求。

**第五条** 永定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永定河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将永定河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相关资金投入，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永定河流域保护工作。

永定河流域实行河湖长制，分级分段落实永定河保护责任。

**第六条** 永定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永定河流域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保护修复以及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永定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永定河流域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林业草原部门负责永定河流域国土绿化、防沙治沙等相关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气象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永定河保护相关工作。

**第七条** 本省鼓励利用社会资本，通过市场化运作等方式，推动多元主体参与流域治理。

**第八条** 永定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永定河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合理确定产业布局和业态类型，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促进永定河流域绿色发展。

**第九条** 永定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强化永定河保护科技创新支撑与引领，支持相关科学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推进数字孪生永定河建设，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永定河流域治理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第十条** 永定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永定河流域防灾减灾、水资源保护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宣传教育。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永定河保护的宣传，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营造永定河流域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永定河保护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与永定河保护相关的违法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 第二章 规划与管控

**第十一条** 永定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海河流域综合规划等国家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水资源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等规划，发挥规划对永定河保护的引领、指导和约束作用。

**第十二条** 永定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对永定河流域实施分区、分类用途管制，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海河流域防洪规划、海河流域蓄滞洪区建设和管理规划、国家永定河防御洪水方案、永定河洪水调度方案，明确永定河防御洪水安排以及河道、堤防、水库、蓄滞洪区、排涝工

程等建设要求。

永定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流域防洪设施建设提升和城市开发建设更新、城市内涝治理等，提升城市建筑、交通、供排水等基础设施的防洪标准和安全韧性。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保障生态功能，改善环境质量。

在永定河流域内开展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

**第十五条** 永定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河湖水域岸线等管控规定，实行河湖岸线分区管理，明确分区管理保护要求，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和节约集约利用，控制开发利用强度，维护河湖岸线自然形态。

### 第三章 防洪安全

**第十六条** 永定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永定河流域防洪排涝工作，完善防洪抗灾体系，健全洪涝灾害监测预警机制，提高防汛抗洪能力，确保防洪安全。

**第十七条** 永定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防洪工程体系建设，按照海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加

强防洪工程设施的布局、建设和管理。

已投入使用的防洪工程设施的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工程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并对工程设施的运行安全负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

**第十八条** 在永定河流域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河道行洪；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审批权的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九条** 禁止在永定河流域开展下列行为：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二十条** 永定河流域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蓄滞洪区的建设与管理，按照防洪规划要求加固围堤或者隔堤，建设必要的进退洪设施，确保行蓄洪功能。

蓄滞洪区的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防洪的要

求，保证蓄滞洪容积。禁止在分洪口门附近和洪水主流区域内建设阻碍行洪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永定河流域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蓄滞洪区运用预案，明确蓄滞洪区运用的组织保障、预报预警、工程调度运用、人员转移安置等具体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备案；组织蓄滞洪区运用预案演练，保障蓄滞洪区及时安全有效运用。

蓄滞洪区运用的补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在山区等重点区域，应当加密气象、雨量等监测站点，提高雨情水情、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永定河流域内山洪可能诱发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的地区以及其他山洪多发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水行政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隐患进行全面调查，划定重点防治区，采取防治措施。

**第二十三条** 永定河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防汛应急预案，明确各部门防汛职责，完善防汛资金投入、监测预警、物资保障、抢险队伍组织、应急救援和专家咨询等机制，组织开展宣传教育、社会动员、培训演练、应急值守、巡河护河、隐患排查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发生洪水时，永定河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永定河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等相关要求，执行国家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命令，统筹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抗洪抢险工作。

永定河流域水位或者流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分洪标准，需要启用蓄滞洪区时，按照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中规定的启用条件和批准程序，依法启用蓄滞洪区。启用蓄滞洪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拖延。

**第二十五条** 永定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工作，发布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命令。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避险人员转移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实施本区域内的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工作，做好排查隐患、摸清底数、编制预案、实施转移和组织志愿者队伍、维护治安等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防汛避险人员转移相关工作。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服从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命令，不得拒绝、拖延、干扰、阻挠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工作。

各有关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应当配合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工作。

**第二十六条** 发生洪涝灾害后，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心理援助、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

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区域的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

遇到重大及以上洪涝灾害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重建计划，推进受灾地区恢复重建。

本省鼓励和支持开展洪水保险。

#### 第四章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二十七条** 永定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加强取用水总量和消耗强度控制，强化永定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北京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沟通协商，充分发挥官厅水库防洪、兴利功能，支持周边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生态、生活用水需求。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和怀来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河北怀来官厅水库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的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增强水源涵养能力，保障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河北怀来官厅水库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的乡镇人民政府及辖区内有关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本辖区内湿地保护工作。

**第二十九条** 永定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永定河流域地下水水资源保护，组织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开展地下水水资源状况调查评价，监测地下水水量、水位、水环境质量，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保障地下水资源安全。

**第三十条** 永定河流域水资源调度应当落实国家永定河干流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综合利用多种水源，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永定河重要断面生态流量和基本生态用水，统筹生产用水。

永定河生态补水期间，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做好行政区域内河道保水护水工作，提高生态补水输水效率。

**第三十一条** 永定河流域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通过市场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用水权交易解决用水矛盾，鼓励跨流域、跨区域用水权交易。

**第三十二条** 永定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水网建设规划要求，编制永定河流域水网建设方案，开展水资源调蓄、水资源战略储备、水网连通等工程建设，优化流域内河湖水系布局，畅通小微水系，构建多源互补、丰枯调剂、循环通畅的现代水网，提升流域水资源调蓄和保障能力。

**第三十三条** 永定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划要求，采取封山育林、植树造林、草地治理、湿地保护、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等措施，提升流域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功能。

支持开展京津风沙源治理、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现代草牧业

发展示范区等项目建设，落实国家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第三十四条** 永定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永定河流域水资源利用的管理，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措施，鼓励、推广使用先进节水技术，鼓励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实现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 第五章 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三十五条** 永定河流域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按照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强化污染防治，改善水环境质量，建设绿色生态河流廊道，促进水生态健康，加强永定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可以对国家重点水污染物之外的其他水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水污染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三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第三十八条** 在永定河干流、支流、湖泊、水库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应当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或者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对永定河流域入河排污口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第三十九条** 永定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业面源污染、工业污水、城乡生活污水等的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开展永定河干流、桑干河、洋河等重点河流水环境综合治理，改善永定河流域水环境质量和水生态状况。

**第四十条** 永定河流域建立水生态监测机制，完善水生态评价指标。

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职责建设永定河流域水生态监测设施，并进行日常监测。

**第四十一条** 永定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行政、林业草原等部门应当加强永定河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和评估工作，实施针对性的保护措施。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第四十二条** 禁止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永定河流域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方法进行捕捞。

## 第六章 文化保护传承

**第四十三条** 永定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推进永定河流域的遗产保护、文化挖掘、文脉传承、环境整治、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对永定河流域的历史文化资源加强保护和利用。

**第四十四条** 永定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文物行政、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等部门应当组织对流域文化资源进行调查和认定，对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古籍文献、红色文化资源等重要文化遗产进行记录、建档、保护。

**第四十五条** 永定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永定河流域文物、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河道、水域及桥、闸等水工建筑物、构筑物和遗址的保护。

**第四十六条** 永定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文化和旅游、文物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开展永定河流域文化宣传，统筹利用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水工程等资源，加强文化展示，支持开展文化传承、传播活动。

**第四十七条** 永定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完善永定河文旅融合发展支持政策和措施，充分挖掘泥河湾遗址群、古堡文化、金门闸遗址等文化资源，发展特色文化产业，结合冰雪运动、森林草原、高原湿地、历史文化、乡村民俗等资源，合理规划文化旅游精品线路，培育文化旅游品牌，促进永定河流域文化产业与旅游业、农业融合发展。

**第四十八条** 永定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科学规划布局永定河流域生态廊道、郊野公园等公共空间，因地制宜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完善管理措施，服务公众文化、旅游、体育、休闲等多样化需求。

## 第七章 区域协同与流域协作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在国家有关部门和海河流域管理机构的统筹指导下，加强与永定河流域上下游同级人民政府的沟通协作，协调解决永定河流域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与毗邻行政区域就防洪减灾、水生态保护、行政执法、产业协同等事项加强沟通协商。

**第五十条** 本省制定永定河保护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重大政策以及编制相关规划时，应当加强与永定河流域上下游有关地区的沟通与协作，推动机制制度、监管措施等内容相协调。

**第五十一条** 本省在国家有关部门和海河流域管理机构的统筹指导下，遵循上蓄、中疏、下排、有效治洪的原则，与永定河流域上下游地区协同完善永定河流域防洪工程体系，科学布局河道、堤防、蓄滞洪区等的功能建设；建立健全洪涝灾害联合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机制，加强防洪减灾联动，相互通报水情、工情、汛情等情况，整体提升永定河流域防治洪涝灾害的能力。

必要时，上下游地区可以互相派员到有关水利枢纽单位和重要河段及时了解水情变化、工程运行和河道行洪情况。

**第五十二条** 本省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海河流域管理机构的统筹指导下，协同永定河流域上下游地区，按照国家确定的永定河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共同做好流域生态补水相关工作。

出现严重干旱，重要控制断面流量持续低于预警流量等情形，可能造成供水危机、永定河干流断流时，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合海河流域管理机构实施应急调度。

**第五十三条** 本省就涉及永定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加强与北京市、天津市的沟通协商，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五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推动与永定河流域上下游地区生态环境部门完善水污染联防联控制度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跨区域重大隐患和问题的，应当开展联合会商，协同采取相应措施；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时，应当及时启动应对处置预案，协同控制污染。

**第五十五条** 本省加强与北京市等的协调，建立健全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永定河流域上下游地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大对生态保护地区的补偿和支持力度。

生态保护补偿标准应当综合考虑保护现状、保护成本、保护成效等因素合理确定、动态调整。

生态保护补偿可以采取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训、共建园区、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多种方式。

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应当用于本地区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等方面。

永定河流域鼓励通过政府购买、生态保护补偿、绿色金融等方式实现生态产品价值。

**第五十六条** 本省在国家有关部门和海河流域管理机构的统筹指导下，与永定河流域上下游地区加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文水资源、水土保持、气象、自然灾害等的联合监测和信息共享。

**第五十七条** 永定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永定河流域上下游地区有关部门的执法协作，推动执法信息

共享，协调跨行政区域重大案件办理，探索共建生态警务站等形式，加强执法协作。

本省与永定河流域上下游地区加强流域保护司法工作协作，共同预防和惩治永定河流域相关违法犯罪活动。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在永定河流域有破坏自然资源、妨碍防洪安全、污染生态环境、破坏文化遗产等情形的，由有权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河北省永定河保护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5年9月28日在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河北省水利厅厅长 崔志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河北省永定河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立法的必要性

永定河是联通京津冀晋蒙五省份的重要河流生态廊道，是京津冀区域重要水源涵养区和生态屏障。2023年11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到北京、河北考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时，对永定河流域防洪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流域和区域，处理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关系，科学布局水库、河道、堤防、蓄滞洪区等的功能建设，整体提高京津冀地区的防洪能力”。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推进永定河等“六河五湖”生态治理与修复。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所列的102项重大工程专栏中，也明确提出实施永定河综合治理。近年来，通

通过对永定河流域进行系统治理，生态环境复苏向好，工作中也积累了一些协同治理的经验，但是仍然存在流域协同治理体制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亟需立法予以解决。

## 二、起草过程

在《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省政府对此项立法工作高度重视，时清霜副省长、王立彤副省长组织进行了研究，提出了修改意见。由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牵头、法工委、农工委、司法厅和水利厅组成工作专班，共同研究起草，确保立法质量。立法中，积极与京津协同，共赴山西、内蒙古、天津等地调研，了解永定河上游桑干河、洋河，永定河干流以及永定新河保护情况，多次对草案内容进行集中研讨修改，就主要内容达成了共识。期间，我省专班赴张家口市、保定市、廊坊市开展立法调研，征求了省直18个部门和永定河流域涉及的张家口、保定、廊坊三个市人民政府的意见，征询了水利部政策法规司和海河水利委员会的意见，征求了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在网上公开征求了社会公众的意见。省发展改革委进行了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省市场监管局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省政府办公厅政策法规处进行了前置审核。在认真研究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反复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形成了《条例（草案）》。9月15日，已经省政府第54次常务会审议通过。

## 三、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9章63条。分别是总则、规划与管控、防洪安全、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生态保护与修复、文化保护传承、区域协同与流域协作、法律责任、附则，主要规范了以下内容：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管理责任。一是要求永定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永定河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永定河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相关资金投入。二是规定永定河流域实行河湖长制，分级分段落实永定河保护责任。三是对水利、生态环境、应急、林草等部门在永定河保护方面的职责进行了明确。

（二）聚焦工作重点，提升保护能力。一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永定河流域防洪排涝工作，完善防洪抗灾体系，提高防汛抗洪能力。二是规定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加强取用水总量和消耗强度控制，采取封山育林、湿地保护、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等措施，提升流域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功能。三是规定建立永定河流域水生态监测机制，完善水生态评价指标。四是要求充分挖掘永定河流域文化资源，发展特色文化产业，促进永定河流域文化产业与旅游业、农业融合发展。

（三）坚持同向发力，强化协同效果。一是要求建立健全上下游地区洪涝灾害联合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机制，加强防洪减灾联动，整体提高永定河流域防治洪涝灾害的能力。二是规定与北京市、天津市协商制定永定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三是规定加强与北京市协调，建立健全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

作共治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四是规定加强流域执法、司法协作，共同预防和惩治永定河流域相关违法行为。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 河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河北省永定河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杨金深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9月29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河北省永定河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审议认为，条例草案围绕健全区域协同和流域协作机制，明确共性制度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总体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农工委、省水利厅、省司法厅，坚持专班推进，认真研究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11月13日，法制委员会进行了统一审议。11月14日，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修改过程

一是认真研究常委会审议意见。初审提出了18条具体意见，

吸纳 17 条，保持与京津密切沟通，形成了修改稿。二是组织三地集中修改。10 月 20 日至 21 日在石家庄组织京津冀三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农工委及有关部门对三地各自修改稿集中研究，特别是就生态补偿、防汛避险、防洪联动机制、蓄滞洪区建设等重点问题达成共识。三地草案文本在章节结构、主要制度、协同措施上保持高度一致，我省条例 61 条，北京 69 条，天津 63 条，三地共性条款 57 条，其余为各自特色条款。三是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组织了省直部门立法座谈会，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有关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社会公众意见。

## 二、修改内容

（一）提升防洪调度协作能力。增加规定，一是在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二是在山区等重点区域，应当加密气象、雨量等监测站点，提高雨情水情、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三是上下游地区可以互相派员到有关水利枢纽单位和重要河段及时了解水情变化、工程运行和河道行洪情况；四是遇到重大及以上洪涝灾害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重建计划，推进受灾地区恢复重建。（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一条）

（二）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认真回应常委会初审时关于加大对生态保护地区补偿力度的意见，增加了生态保护补偿标准应当综合考虑保护现状、保护成本、保护成效等因素合理确定、

动态调整的规定，并与北京达成共识、表述一致。（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五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审议和各方面意见，简化部分条款表述，并对《条例（草案）》作了一些条序调整。

《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并表决。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请一并审议。

# 河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河北省永定河保护条例（草案）》 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5年11月26日在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杨金深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5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河北省永定河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没有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已经比较完善，赞成提请表决。26日上午，法制委员会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建议，根据本次主任会议意见修改并进一步完善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施行日期为2026年1月1日。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草案）》建议表决稿，请一并审议。